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91號

聲 請 人 邱宏傑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徐正賢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(二)提出本票原本(票號：TH390957)一張。

(三)確認本件相對人為“徐正賢”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相對人姓名及住址。(查與狀附本票發票人為蓬勃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相符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